2.8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4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物探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2024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物探服务(绿园十二村等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为上海昌发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30人,营业收入为10837. 836377万元,资产总额为6910. 92822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上海昌发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8日

注:上述声明函可按标包分别填写